

采购合同（货物类）

合同序号：140

项目编号：XM-0000014222180821207

招标编号：BIECC-ZB5672（1/2）

项目名称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验室建设

货物名称：小型三靶高真空磁控镀膜溅射系统等

买 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卖 方：山东瑞恒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18年9月28日

合同书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(买方)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验室建设(项目名称)中所需小型三靶高真空磁控镀膜溅射系统等(货物名称)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招标采购单位)以 BIECC-ZB5672(1/2)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东瑞恒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一般条款(详见招标文件)
- d. 协议
- e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. 货物和数量

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3.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¥317,800.00元人民币,

人民币大写金额为: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

分项价格: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4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%的货款(支付令)给卖方,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(凭验收证明文件)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%的货款(支付令)给卖方

5.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

交货地点: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

6. 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，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买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名称：(印章)

2018年9月28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胡影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

陈飞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

邮政编码：102617

电话：010-81292140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卖方：山东瑞恒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名称：(印章)

2018年9月28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徐相增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28988号乐梦中心1号楼414

邮政编码：253000

电话：0531-58058598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支行

银行代码：308451028142

帐号：531904895510201

采购货物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规格	国别、制造商	数量	单价	总价
					台/套		
1	Material s Studio 软件服务器	T7920	主要规格： 1. 处理器：英特尔®至强® 金牌 6152 处理器 2 颗 (44 核, 2.1GHz, 3.7GHz, 2666MHz, 30.25MB, 140W, =<768G 2. 内存：256G (8 个 32GB RDIMM, 2666MT/s, 双列, x4 带宽) 3. 硬盘 512G (2.5 英寸 SATA 固态硬盘) +2T DVDRW (7.2K RPM SATA 6Gbps 512e 桌面级 3.5 英寸硬盘) 显卡 NVIDIA® Quadro® P4000 8GB (4 DP) (Precision)	厦门 戴尔(中国)有限公司	1	119,000.00	119,000.00
2	小型三靶高真空磁控镀膜溅射系统	PCCK400C	主要规格： 1、真空室 (1 套) 真空室为 D 形箱式前开门结构, 尺寸 Φ400mm, 底板厚度 20mm; 门框厚度 20mm。全不锈钢结构, 2、磁控溅射系统 (3 套) 靶材尺寸: Φ60mm; (其中 Φ50mm 靶一只); 2.2、永磁靶, 介质靶与金属靶兼容, 靶内水冷; 3、旋转基片装夹公自转盘 1 套 基片尺寸和数量: Φ50mm, 3 个, 膜层厚度不均匀±4%; 4、工作气路 (1 套) 5、抽气机组及阀门、管道 (1 套) 复合分子泵及变频控制电源: 1 台; 机械泵 ; 电动截止阀: 1 台; 机械泵与真空室之间的旁抽管路: 1 套; 手动闸板阀: 1 台 (用于复合分子泵与真空室隔离); 旁抽角阀: 1 台; 压差式充气阀: 1 台 6、安装机台架组件 (1 套) 优质方钢型材焊接成, 快卸围板表面喷塑处理; 机台表面用不锈钢蒙皮装饰; 四只脚轮, 可固定, 可移动。 7、真空测量 (1 套) 溅射室采用复合真空计进行测量。 8、系统采用 PLC+触摸屏工控机实现镀膜控制;	沈阳 沈阳鹏程真空技术有限公司	1	198,800.00	198,800.00
合计：人民币(大写)：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						¥317,800.00	

合同特殊条款

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。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，应以特殊条款为准。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。

1. 定义

- 1.5 买方：本合同买方系指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。
- 1.6 卖方：本合同卖方系指：山东瑞恒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- 1.7 现场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。

6. 交货方式

- 6.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：现场交货。

8. 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 的货款（支付令）给卖方。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（凭验收证明文件）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% 的货款（支付令）给卖方。

9. 技术资料

合同生效后七日内，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。

10. 质量保证

10.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，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，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，费用由供货商承担。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，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。

10.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

10.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

12. 索赔

12.3 索赔通知期限：10 个工作日。

25. 履约保证金

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，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。